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19〕161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 科研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30日

常州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引导和激励我校教职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科研质量和学科建设水平，促进产教融合和创新创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奖励范围为当年获得的对于提升学校办学层次和高校排名有重要作用的标志性项目、成果和平台。科研奖励实施周期为每年一次，奖励经费来源于学校的财政预算经费。科研奖励对象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第三条 科研项目

我校为第一承担和结题单位，并有一定数量的科研经费到账的纵向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奖励标准如下：

纵向项目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立项奖	结题奖
国家级	国家级重大项目	30	30
	国家级重点项目	25	25
	国家级一般项目	15	15
	国家基金青年项目	8	8
	国家级其他项目	3	3
省部级	省部级重大项目	5	5
	省部级重点项目	4	4
	省部级基金面上项目	3.5	3.5
	省部级基金青年项目	2.5	2.5
	省部级其他项目	1.5	1.5
市厅级	重大、重点项目	1	1

横向科研项目不收取管理费，同时不再进行配套和奖励。

第四条 论文著作知识产权

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或我校教职工为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是本人实际指导的研究生或本科生的论文；我校教职工负责撰写 15 万字以上，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处明确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常州工学院”的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授权知识产权，符合下列条件的，奖励标准如下：

论 文 类		
论文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篇)
Science、Nature		50
SCI 期刊	I 区	4
	II 区	3
	III 区	1
	IV 区	0.8
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Science、Nature 子刊		8
SSCI 重要期刊		4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科学通报		3
社科类 A 类中文重要期刊		1.5
SSCI 一般期刊；A&HCI 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论文；社科类 B 类中文重要期刊；自科类 A 类中文重要期刊		0.8
EI 源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一般期刊；自科类 B 类中文重要期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0.5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新华文摘》摘引论文		0.3
著作类		
学术著作	在我校认定的重要出版社出版	1.5

	在其他出版社出版	0.8
知识产权类		
发明专利授权	国际 PCT 专利，自己申请、自付费用	6
	国家发明专利，学校申请并支付费用	0.7
	国家发明专利，自己申请、自付费用	1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学校申请并支付费用	0.02
各类专利转让	直接转让给用户	(转让收入-学校为该专利申请所支付的费用)*80%
	转让给代理机构	0.1

第五条 获奖科研成果

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各级政府和行业协会组织颁发的科研成果奖（不含论文奖、著作奖），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类别和等级		奖励金额 (万元/项)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200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第一等次奖	100
	第二等次奖	60
	第三等次奖	3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	第一等次奖	30
	第二等次奖	20
	第三等次奖	1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一级行业协会/学会）	第一等次奖	6
	第二等次奖	2
	第三等次奖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社会科技奖励（其他）	第一等次奖	3
	第二等次奖	1

	第三等次奖	0.3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一等次奖	20
	第二等次奖	10
	第三等次奖	5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自然科学类、哲学社会科学类、教育研究类）；省社科联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奖	第一等次奖	2
	第二等次奖	1
	第三等次奖	0.5
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政府奖）	第一等次奖	2
	第二等次奖	1
	第三等次奖	0.5
专利奖	中国专利金奖	10
	中国专利优秀奖	5
	江苏省专利项目金奖	3
	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	2
	江苏省专利项目优秀奖	1.5
	常州市专利金奖	1.5
	常州市优秀发明人奖	1
	常州市专利优秀奖	0.5

第六条 决策咨询成果

决策咨询成果是指根据社会经济发展，以研究和解决现实问题为目的，通过调查研究而形成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或对策建议等。参见《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决策咨询成果按照其认定的论文对应等级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类 型	决策咨询成果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获肯定性批示或推广应用的成果	获政治局常委肯定批示	5
	获副国级领导肯定批示；被国务院、全国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1.5
	获省委常委、中央部委正职领导肯定批示；被国家部委、省级政府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	0.8

	获省、中央部委副职领导肯定批示	0.5
在内参或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成果	在国家级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成果要报》、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等	1.5
	在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等刊物上发表	0.8
	在教育部社科司、省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主办的重要内部刊物上发表,如教育部社科司《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江苏省委研究室《调查与研究》、《研究动态与对策建议》、江苏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参考专报》、《参考》、江苏省规划办《智库专报》、《成果专刊》等	0.5

第七条 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

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主要指文学艺术作品的原始创作成果、表演创作成果、组织传播创作成果等,分为出版发表类、演艺类、获奖类三类。参见《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按照其认定的论文或获奖科研成果的对应等级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类型	文学艺术创作实践成果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出版发表类	在各类期刊上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按认定的发表期刊级别奖励
演艺类	在国际或国家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被国际或国家级专业部门收藏的艺术作品;被党和国家领导人用于公务活动的艺术作品;在中央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主创演艺作品;策划或组织中央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文艺活动;中央部委举办的全国性或国际性大型活动的团体操编导	0.8
	在国外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并获得当地及国内主流媒体报道;或省级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专场;被省部级专业部门收藏的艺术作品;在省级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主创演艺作品;策划或组织省级行政机关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文艺活动;省级行政机关举办的全省性大型活动的团体操编导	0.5

获奖类	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	第一等次奖	20
		第二等次奖	8
		第三等次奖	3
	除全国性重要文艺奖项外，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中央电视台、省级电视台、全国性或省级专业协会主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奖的文学艺术作品	第一等次奖	2
		第二等次奖	1
		第三等次奖	0.5

第八条 体育赛事类成果

体育赛事类成果是指我校教职工以常州工学院名义指导队员参加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获得竞赛名次的成果。奖励标准如下：

比赛赛事类型	名 次	奖励金额（万元）
奥林匹克运动会	第 1 名	20
	第 2-3 名	8
	第 4-8 名	3
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洲运动会	第 1 名	10
	第 2-3 名	4
	第 4-8 名	1.5
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	第 1 名	4
	第 2-3 名	2
	第 4-8 名	1
江苏省运动会、国家级体育协会	第 1 名	2
	第 2-3 名	1
	第 4-8 名	0.5

第九条 技术标准

我校教职工以学校名义参与编制的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编写的通用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指南）、产品标准等成果，符合下列条件的，奖励标准如下：

技术标准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备 注
国家标准	2	正式出版，参编单位明确标注我校
行业标准	1.5	
地方标准	0.8	

第十条 学科科研平台（基地）

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市厅级以上学科科研平台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奖励标准如下：

学科科研平台级别	奖励金额（万元/个）		
	类 别	项目立项	通过验收
国家级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	20	20
省部级	省优势学科、省（部）级重大研发机构（研究院）	10	10
	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等	4	4
	省重点建设学科、省部级重点建设实验室、省部共建研究基地、国别与区域研究中心、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省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省部级智库基地、省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2	2
市厅级	市级重点实验室、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校外）研究基地、省社科联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市级社科基地	1	1

第十一条 如教师同一年度科研奖励的总金额较大，可以选择申请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的形式获得等额奖励，其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常州工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与学校签订用人协议（合同）的柔性引进人

员及兼职教授等人员的科研成果奖励，按照相关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0 年度新取得的奖励项目。对于 2020 年以前取得的科研平台、科研项目，结题奖励按照立项当年适用的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申请者在每年年终填写《常州工学院科研奖励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在二级单位初审，科研管理部门复核，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公示和奖励。科研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程负责对科研奖励异议，未列入上述奖励范围的重大项目成果平台的奖励等事项的处理。

附件：科研奖励说明

附件：

科研奖励说明

一、纵向项目科研奖励相关说明

1.科研项目立项奖励资格认定。（1）主持项目以项目主管机构下达我校的立项通知书为依据，其核定经费须到达我校财务账户。（2）重大（重点）项目的子课题以我校作为协作参加单位的项目申请书和主管机构（或主持单位）的立项通知（或证明）为依据，核定经费须到达我校财务账户。

2.科研项目类别的界定。依据《常州工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办法》为准，如未列举的，提交科研处、社科处审核，并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3.纵向项目奖励由立项奖和结题奖组成。奖金分两次兑付，立项的当年兑付立项奖，结题时兑付结题奖。

4.对于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我校作为项目参加单位的，按汇入我校到账经费的 1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限额为 10 万元。

5.对于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一级子项目，按同级项目奖励标准的 30%奖励。

6.任何一级项目奖励的总金额上限（立项奖、结题奖之和）不高于项目到账经费的总额，且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单个最高奖励总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其他项目单个最高奖励总金额上限为 40 万元。

7.延期结题的科研项目不予奖励结题奖；项目无故终止或因延期而对学校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

回立项奖励。

二、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奖励相关说明

1.论文必须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可的国内外正式刊物上发表并收录，不含增刊、专刊、特刊、手册和会议论文集（CA 或会议检索）等形式的刊物。被 SCI、SSCI、A&H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数据为准。其中，SSCI 重要期刊依据教育部学位中心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推荐的外文期刊。CS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科院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2.文献综述和学术类译文按同类奖励标准的 50%进行奖励，其他会议综述和书评不在奖励范围。

3.我校认定的 A 类、B 类中文重要期刊，以科研处、社科处当年公布的为准；各类收录刊物均应提供收录检索证明。

4.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包含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按照 50%奖励。

5.同一篇论文不重复奖励，同一篇论文涉及到不同标准奖励的，按就高补差原则进行奖励。

6.我校作为第二、三、四专利人的授权发明专利，每件发明专利奖励按照上一级权利人奖励标准的 50%计算。

三、获奖科研成果奖励相关说明

1.对于设有特等奖的科研成果奖，特等奖对应第一等次

奖，依次顺延，三等奖按第三等次奖励标准的 50%予以奖励。对于只设一、二等奖及优秀奖（不设三等奖）的，其优秀奖可参照第三等次予以奖励。

2.具有推荐国家科技奖励的社会力量奖视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任何一级学术会议获得的奖励均不予奖励。

3.联合署名的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常州工学院”为第二（或第三）完成单位的；联合署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常州工学院”为第二完成单位的，且成果完成人对应排名（排名取前 6）是我校在职职工的，可申请相应奖励，奖金根据单位排名、署名排序确定：

奖励金额=（标准金额）×（单位排名系数）×（署名排序系数）。

常州工学院单位排名系数、署名排序系数规定如下表：

单位排名	2						3					
单位排名系数	0.5						0.3					
署名排序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署名排列序数	1	0.8	0.6	0.4	0.2	0.1	1	0.8	0.6	0.4	0.2	0.1

我校作者作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成员申报奖励时，须提交该成果署名在前的合作者及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只奖励“常州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奖项。

四、技术标准奖励相关说明

1.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立项及颁布的技术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由国家部委或其授权的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立项并颁布的全国性行业通用的技术标准；

3.地方标准是指由省级质检主管部门其授权的省级行业学会（协会）立项及颁布的地方性技术标准。